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確保因語言隔閡而有使用通譯必要之當事人之訴訟權有效行使，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平等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第六號一般性意見，避免使身心障礙者負擔合理調整之成本，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明定修法後新舊條文之適用規範。另提高被提解人遲誤用餐之膳食費之徵收標準，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之日費，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之日費，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段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一、考量於當事人、參加人或其他代表、協助當事人參與訴訟之人為身心障礙者，或因語言隔閡而有使用通譯必要之本國人或外國人，使用通譯以使其瞭解及參與法庭活動，為保障其訴訟權有效行使之基礎。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意旨，提供通曉手語或同步聽打之人為通譯，使身心障礙者得以於平等基礎上近用司法，亦屬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措施，原則上應不使身心障礙者負擔調整之成本（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二十六點ｆ款參照）。爰增訂第七項，明定需用通譯之人為當事人、參加人、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輔佐人者，不徵收通譯日費、旅費等費用。 二、第七項所稱之當事人，係指行政訴訟法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需用通譯之人為當事人、參加人、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輔佐人者，不徵收前六項之通譯日費、旅費。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第二十三條所定義之訴訟當事人即原告、被告及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參加人則係指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輔助參加訴訟之人。又本項所稱之旅費，包含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各種費用。至通譯之報酬，因非屬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訂定徵收項目及標準之範圍，不得向當事人徵收，自屬當然。 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另依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法院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之臨時通譯、當事人合意選任並經法院認定適當之通譯，亦準用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費用得由國庫負擔。故於第七項情形，通譯之日費、旅費即得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由國庫負擔，併此敘明。 四、需用通譯之人如為證

		人或鑑定人者，因非當事人、參加人或其他代表、協助當事人參與訴訟之人本身因身心障礙或語言隔閡而有近用司法之障礙，且此等相關證據調查之進行所衍生訴訟之必要費用，依行政訴訟法由當事人負擔，不生妨礙訴訟權或障礙者近用司法保障之疑義，亦未使障礙者負擔合理調整之成本，自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及本辦法規定，徵收通譯之日費、旅費。
第十六條　被提解人有遲誤用餐可能者，按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徵收膳食費。	第十六條　被提解人有遲誤用餐可能者，按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徵收膳食費。	膳食費行情標準與市場物價息息相關，宜考量社會經濟水準適時調整，以應實需，參酌司法院「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業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關於食物類基本分類指數之增幅情形，修正該標準第六條規定，將被提解人遲誤用餐之膳食費之徵收標準提高至新臺幣一百元。爰修正本條規定，俾利實務作業。
第十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曾用通譯之案件未確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如該曾用通譯之行政訴訟事件尚未確定

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者，縱然其使用通譯之時間在施行前，就該通譯之日費、旅費之徵收，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如有修正後第八條第七項情形而已向當事人收取通譯之日費、旅費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發還。至施行前使用通譯之案件已確定者，不論其是否有確認訴訟費用額案件繫屬及繫屬於施行前或後，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